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2023年1月號 政風室 編輯

本月焦點



## 法務部表揚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 蔡總統親自接見獲獎者，特予勉勵與肯定

為表彰民間人士、團體參與監所教化、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的貢獻，法務部111年度表揚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計10名..... (繼續閱讀 p.2)

## 落實司改決議，找回司法溫暖人心的感動 法務部舉辦「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精進研習會」

為持續落實全國司改國是會議有關實踐修復式正義之決議，法務部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透過協助被害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 (繼續閱讀 p.4)



## 「不是關起來就好」從心蛻變，迎向社會 矯正機關心社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果發表

為彰顯法務部積極推動柔性、溫暖且專業兼備的司法矯正工作，法務部矯正署特別邀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與社工師..... (繼續閱讀 p.7)

## 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宣導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阿洪」為某就業服務站的臨時僱用人員，因承辦民眾求職、廠商徵才等相關業務，具有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 (繼續閱讀 p.10)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使用電器良好習慣

據內政部消防署110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以建築物火災5,994次最高，起火原因因電氣因素有2,904次居第3位，如何養成良好使用電器..... (繼續閱讀 p.13)

## 身體14徵兆提醒你活動量不夠 4大類疾病出現前快動起來

現代人總是吃多動少，不但愈來愈胖，健康也容易出問題。而活動量不夠，身體其實是有預兆的..... (繼續閱讀 p.15)



## 健康暖身 營養師教冬季飲食5原則

冷的冬天來了，最近是否胃口大開、比較容易飢餓？其實這是人的自然本能，生物會在寒冷季節到來時儲存能量、減少活動..... (繼續閱讀 p.17)

## 法務部表揚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 蔡總統親自接見獲獎者，特予勉勵與肯定

為表彰民間人士、團體參與監所教化、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的貢獻，法務部 111 年度表揚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計 10 名，獲獎人包括：(1) 監



所教化類：陳宛蓁女士、慈濟基金會羅東聯絡處(沈秀娟女士代表)、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高雄區會(力宗瑋牧師代表)、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陳立純女士代表)。(2) 觀護工作類：蔡燕女女士、薛漢麟先生、許永在先生。(3) 更生保護類：呂蕙貞女士、張序伯先生、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王信庸先生代表)。

蔡部長於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許先在法務部接見獲獎人，在聆聽大家的工作心得與寶貴意見後，部長先感謝獲獎人的辛勞奉獻，並強調從監所教化、出監轉銜到後續追蹤保護等扶助事項，皆須仰賴社會各界資源的挹注，建構綿密的保護措施，以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家庭會。隨後，部長於 11 時許偕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張斗輝、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鄭銘謙及矯正署黃俊棠署長，陪同獲獎人士前往總統府晉見總統。

蔡總統特予勉勵，肯定獲獎人熱心奉獻於監所教化、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對於總統的親自接見與勉勵，除了增添投入矯正機關

教化及保護事業志工們之榮譽外，更堅定大家繼續付出及努力之決心，也藉此促進社會各界的支持。相信經由更多人持續熱心參與及協助，一方面強化社會安全網，更能締造幸福家園。最後，總統致贈獲獎人士紀念品，並逐一合影留念，在熱鬧溫馨的氣氛中，劃下完美句點。

( 資料來源：法務部 )

## 落實司改決議，找回司法溫暖人心的感動

### 法務部舉辦「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精進研習會」

為持續落實全國司改國是會議有關實踐修復式正義之決議，法務部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透過協助被害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在尋求真相、尊重、撫慰、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以降低再犯。有鑑於此，為強化各地方檢察署承辦修復式司法業務同仁之專業素養，法務部特於 12 月 19 日，舉辦全國「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精進暨研習會」，研討議題包括提升對此業務國際趨勢演變及修復式司法價值與成效之認知，俾利提高案件轉介量、強化執行品質及落實當事人於程序中之各項權益保障。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非常重視此項會議，親臨致詞及慰問承辦同仁辛勞的付出，部長首先肯定各檢察機關在有限經費及人力條件下仍能全力以赴，除展現同仁不屈不撓的韌性外，具體的成果更獲得外界熱烈迴響，法務部的辦理經驗不僅被視為我國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成果標竿，也進而促成 106 年間司改國是會議的專案討論，並因此奠定後續相關修法的基礎。所以，期盼各地承辦人能在力求案件數量穩定成長的同時，繼續維持良好的修復品質，擴大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以幫助當事人走出人生意外的陰霾，更能鼓起勇氣活出生命新的篇章。此外，蔡部長也勉勵大家藉由「修復式司法」

展現柔性司法軟實力，讓更多民眾感受到司法能幫助修復關係、彌補傷痛且溫暖人心。

本次研習的議題，安排「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實踐的現狀及展望」，由法務部保護司簡介我國實踐修復式司法的現狀及展望，說明現行法制規範、實施計畫等重點；「修復式司法之國際趨勢與規範」則邀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林育聖副教授，以2020年最新的「聯合國修復式正義方案手冊」為藍本，介紹世界各國修復式司法發展趨勢以及實證基礎，並再次強調修復式程序之多元目的與價值。此外，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洪淑姿檢察官講授「地方檢察署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之優勢與困境-檢察官角度出發」，說明她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督導修復式司法業務之經驗。而議程中亦安排播放電影「午後彌撒」(Mass)，為2021年甫最新出品且獲多項大獎肯定的修復式司法主題電影，其以加害人、被害人、父母四人的修復對話為主軸，冀求能讓彼此放下、往前邁進，並邀請身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的金鶯女士，以自身經歷回饋觀影心得，以及提醒修復會議辦理時應注意的事項。而最後的「修復式司法業務檢討與問題分享」，由法務部林錦村常務次長主持，邀請與會者分享辦理此項業務的寶貴經驗及箇中甘苦，進而提出對政策面、法規面、執行面等多項建議，讓大家對此項業務能透過對談、交流，彼此精進及成長。

截至今(111)年10月底止，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之成果頗有進展，總計已收案2,634件，開案2,312件，占87.8%。而透過問卷調查發現，有92%的加害人同意「會全力

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可見對於再犯預防具有一定成效；另對被害人而言，結案並已達成協議後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者占 76%。此外，有 77%的被害人認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顯然經由修復式司法過程，已達其「在復原中實現正義」的正面意義，同時也賦予「司法」新意涵，讓更多被害人感受到司法為民的溫暖刻度與心中正義實現的感動。法務部將持續規劃辦理系列研習會，宣達當前重要政策方向、介紹國際趨勢並蒐集第一線工作者之相關建言，以利精進修復式司法在柔性司法制度中之運用與實踐！

( 資料來源：法務部 )

## 「不是關起來就好」從心蛻變，迎向社會 矯正機關心社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果發表

為彰顯法務部積極推動柔性、溫暖且專業兼備的司法矯正工作，法務部矯正署特別邀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與社工師三大公會，以及相關專業學會和關心犯罪



矯正工作的各界賢達，於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在集思臺大會議中心，辦理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果發表，呈現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個案管理等專業人員在六所矯正機關所建構之跨域輔導處遇模式，並展現將在此基礎上擴大推動至全國各矯正機關之政策目標。

林萬億政務委員提到矯正機關收容人常見合併成癮及精神疾病，及屬高齡或身心障礙的社會脆弱人口等，並且大多處在非自願狀態，這些複雜問題形成巨大挑戰需要心理及社工專業協助，行政院支持穩定進用方式，期待心理及社工發揮專業，以專業評估收容人的人口結構及需協助的面向，以利銜接復歸社會，並提出政策方向，成為走向人權的更好的矯正體系的基礎！

蔡清祥部長對矯正機關於刑事政策改變下努力於轉型為以教化協助復歸社會為主的方向給予肯定，法務部於少年矯正學校改制中引進教育部的輔導老師並增編心理及社工人員，確實增加了學生的互動及笑容，法務部支持矯正機關增編心理及社工人員，從 107 年的 81 名到目前已有 306 名，未來希望提升專輔人員能以

穩定方式進用，相信透過成果發表會的交流及傳承，矯正轉型一定會成功！署長也感謝行政院、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對人力的挹注，在羅秉成政務委員及人事總處的指導下以具有代表性的六機關辦理心理與社工專輔人力試辦，建構出友善穩定的環境協助收容人復歸，完善社會安全網。

「如果能重來，我想改變自己人生，至少不要犯罪」，這是大多數收容人的心聲。因此，矯正機關除了原本具有的監禁隔離功能外，更以促進收容人之蛻變與順利復歸為第一要務。但這並不容易，假如收容人「還是習慣以前的生活，不想改變」或「覺得自己奮鬥是沒有意義的，沒有人願意陪我一起...」，那麼矯正教化都是空談。因此，心理及社工專輔工作能啟動改變的契機，引進心理社工專業人員，實為矯正處遇能否成功之關鍵。

鑑於收容人教化輔導需求殷切，法務部矯正署於 106 年提出獄政革新計畫，請增心理、社工人員，108 年先以勞務承攬方式引進心社資源，雖因任用性質的短期流動性、勞動權益等諸多限制，致專業輔導的推展有其侷限性，但對矯正處遇之推動仍具開創性之指標意義。為此，法務部矯正署在法務部全力支持及協助下，自 110 年度起開始試辦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計畫，嘗試運用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團隊，建構矯正輔導處遇新模式，未來並將在此一基礎上持續爭取擴增編制專輔人力。

本次發表會呈現心理、社工及個管等專輔人員，於矯正機關推動關於性侵、家暴、毒品、酒駕、自殺防治、多元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少年及特定傳染病感染者等複雜議題之專業評估、輔導及社會資源連結，實證之輔導處遇模式逐漸萌芽。而專輔人力進駐對於

矯正機關帶來的正向影響，除有效協助戒護安全管理工作之進行外，更形塑以收容人復歸社會為共同目標的積極性矯治氛圍。

司法與心理、社工專業的協力合作，是極具挑戰性的工作。期能藉由本次成果發表會，展現編制穩定心社專輔人力的重要性，促進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之發展，以有效達到教化之成果，建構更加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

# 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宣導

##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一) 案例概述

「阿洪」為某就業服務站的臨時僱用人員，因承辦民眾求職、廠商徵才等相關業務，具有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又稱勞保閘門系統）之查詢權限，可逕行查詢勞工投保資料來媒合適當之職缺給失業民眾或辦理相關勞工失業給付等業務。某日，「阿洪」基於好奇，想瞭解前女友「小琪」及其他 3 位朋友的工作現況，便以其帳號登入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輸入「小琪」等 4 人的身分證字號，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為查詢事由，私自查詢他們的勞工投保資料，事後並在跟朋友「阿柏」通話時，將「小琪」的資料查詢結果透漏給「阿柏」知道。



### (二) 法條依據

- 1、刑法第 132 條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同條第 2 項處罰過失犯 )。
- 2、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3、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
- 4、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 (三) 案例研析

- 1、「阿洪」雖是臨時僱用人員，但因其業務性質，仍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
- 2、「阿洪」在「小琪」等人均未前往辦理有關求職及失業給付之申請業務，亦未同意授權阿洪代為查詢勞工投保資料的情況下，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之不實查詢事由，而將上開資料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勞工保險查詢系統電磁紀錄之準公文書上，以查詢「小琪」等人之勞工投保資料，足生損害於「小琪」等 4 人及就業服務站管理使用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之正確性，係犯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及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 3、又民眾的勞工保險資料，不僅屬於個資，亦屬於不得洩漏之機密事項，「阿洪」後續與「阿柏」通話時，將他查詢到「小琪」的投保紀錄洩漏予無權知悉的「阿柏」，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密罪。
- 4、全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 就「阿洪」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另就涉犯公務員洩密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 1 仟元折算 1 日。均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 4 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阿洪」的服務機關也召開考績會，決議終止「阿洪」的勞動契約關係。

#### (四) 結論

近年來公務員洩密案件所洩漏的資訊，多數為民眾個人資料。如：稅籍資訊、車籍資訊、戶役政資訊、出入境資訊、電話或聯絡

方式、投保資訊及就醫資訊等各項與民眾隱私有關者。掌理民眾個資之機關，相較於其他公務員更易取得民眾個人資料，若發生個資外洩事件，甚或遭轉售不肖業者，將直接影響政府機關形象，故尤須注意保密規定，防範個人資料遭不當使用。

( 資料來源：矯正署政風室 )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使用電器良好習慣

據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以建築物火災 5,994 次最高，起火原因電氣因素有 2,904 次居第 3 位，如何養成良好使用電器的習慣，避免引起電氣火災，為刻不容緩議題。



我們日常生活中處處會使用電器，居家或辦公場所使用電器一定要注意的「5 不 1 沒有」原則：

**用電不超載**：高耗電量的電器不使用同一插座或同一條延長線。

**電線不折損**：不要纏綁電線或延長線，並避免電線或延長線被重物壓迫磨損。

**插頭不用不插**：家中電器使用時插頭要插牢勿鬆動，並請養成電器使用完畢後隨手拔掉插頭的好習慣。

**電器旁不放置易燃物品**：尤其是酒精、油品、或者紙張等容易受熱燃燒的東西，統統都要遠離火源熱源喔。

**插頭不潮濕污損**：經常檢查使用中的電線、延長線，發現老舊汙損立刻換掉避免積污導電，且不在潮濕環境使用。

**沒有安全標章的產品不買不用**：選擇標檢局檢驗合格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電器，並詳讀使用說明書，妥善保養維護。

我們平時應養成隨手拔除不用的電器插頭習慣，避免在辦公場所使用高功率電器，如烤箱、電磁爐、吹風機、電暖爐等，並於長時間離開位置、下班前確實檢查，關閉不用開關，避免引起火災。另外，在家中寢室、廚房、樓梯間、走廊，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以提早偵知火災發生，尤其在深夜、清晨我們警覺性較低的時候，爭取火場逃生的生機。

(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元氣網 )

## 身體 14 徵兆提醒你活動量不夠

### 4 大類疾病出現前快動起來

現代人總是吃多動少，不但愈來愈胖，健康也容易出問題。而活動量不夠，身體其實是有預兆的，《WebMD》就整理了以下 14 項徵兆，例如關節變硬、血壓升高、情緒



多變等。較特別的是「總是想吃東西」，一般我們會認為，活動或運動較多，比較容易餓，但事實上如果你多騎車、游泳、走路，這些運動會改變你「飢餓激素」的水平，會變得沒那麼容易餓。無論如何，這些現象都是在提醒你，趁身體還沒真正出大事前，該動一動了！

活動量不足 14 徵兆：1.便秘、2.關節僵硬、3.總是氣喘吁吁、4.喜怒無常、5.精神不振、6.新陳代謝變慢、7.難以入睡、8.忘東忘西、9.血壓升高、10.糖尿病前期、11.背痛、12.總是想吃東西、13.生重病、14.皮膚暗沉。以上可能還僅是你身體發出的警示徵兆，若你還是不理不動，疾病就真的上身了。

世界衛生組織曾發布身體活動不足為全球死亡率的第四大危險因子，每年有 6% 的死亡率與身體活動不足有關，常見引發的疾病有這些：

1. **肌少症**：長期活動量不足、沒有運動習慣，隨著年齡增長，會開始出現走路沒力、容易跌倒。肌少症更嚴重的話，將使失能、臥床的風險提高。

2. **癌症及慢性病風險**：根據國健署統計，約有 2 成 1 至 2 成 5 的乳癌、大腸癌、2 成 7 的糖尿病與 3 成的缺血性心臟病、高血壓等，也都是因身體活動不足造成的疾病。
3. **失智症**：《英國運動醫學雜誌》在 2021 年發表的研究顯示，運動量不足的人罹患失智症的風險恐增加 8.1%。
4. **肥胖症**：長時間久坐，肥胖與過重也是最常見的問題，壞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也因此升高。

國健署建議成人每周只要達到 150 分鐘的中度身體活動或是 75 分鐘的費力身體活動，就可達到生理最基本的健康效果。而如果你沒時間每天持續且固定的進行運動，研究指出，只要每天進行 3 次、每次約 1 分鐘的劇烈運動，也有助益。

(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元氣網 )

## 健康暖身

### 營養師教冬季飲食 5 原則

**寒**冷的冬天來了，最近是否胃口大開、比較容易飢餓？其實這是人的自然本能，生物會在寒冷季節到來時儲存能量、減少活動，像熊、蝙蝠、蛇等動物，也



會在冬季來臨前飽食，再進入冬眠。不過，現代人跟古代人的生活習慣差很多，如果盲目進補，反而會製造更多問題。如何在冬季吃對食物？只要掌握 5 原則可讓你從體內暖和起來。

1. **適量添加辛香料**：冬季是一年當中陽氣最弱的時候，尤其女性及老年人，常會有畏寒、手腳冰冷狀況，不妨可以吃點能夠刺激身體發熱的食物，譬如在菜餚裡適量加點蔥、薑、蒜、咖哩等辛香料一起烹煮，或吃點紅豆、桂圓、麻油等食材，都有助身體的血液循環，讓人比較不怕冷。
2. **慎選火鍋湯底**：冬天大家都喜歡吃火鍋。提醒您，火鍋湯底儘量選擇較清淡的，例如昆布鍋、番茄鍋，再加幾片薑及紅棗、枸杞一起燉煮，就是一道老少咸宜的湯底；少選麻辣鍋、沙茶鍋、牛奶鍋等高油的湯底，尤其本身有三高、慢性病、腎病、痛風、正逢感冒、體質燥熱的人不宜吃；湯底煮肉後，肉的油脂會融進湯裡，讓人不知不覺吃進過

多熱量、油脂及普林，若要喝湯，儘量在湯底煮肉前喝。  
最後，儘量挑選新鮮的食材，少吃高鈉高油的加工火鍋料。

3. **避免吃生冷食物**：冬天是身體最需要儲存熱能的時候，此時若大量食用生冷食物，會造成體內能量加速流失，反而不利冬天的健康狀況。常見的生冷食物，譬如各類冰品、冰淇淋、冰水、冰飲等，還有各種生食的生魚片、生蠔、蝦子、螃蟹、生菜沙拉等，以及屬性比較寒涼的蔬果，例如西瓜、哈密瓜、橘子、蘆薈、白蘿蔔、竹筍等都應該少吃。
4. **多吃黑色、深色蔬果**：冬季宜固腎。因應四季五色飲食療法，黑色對應腎，冬天應該多吃黑色食物才最順應天時，如黑芝麻、黑豆、黑木耳、黑米、茄子、桂圓、紅豆、核桃等深色食物，都有助補腎壯骨。也可以將黑豆、黑米、黑芝麻、紅豆煮熟後，以黑豆 1：黑米 1：紅豆 1 的比例，打成黑豆漿，再灑點黑芝麻及幾顆核桃當早餐或點心。
5. **適量吃堅果種子類食物**：堅果種子類是傳遞生命的起源，富含維生素 E、B 群、鐵、鋅及各種微量礦物質，有助於脂肪代謝、血液循環。不過，堅果種子類屬於油脂類，每日建議攝取湯匙一平匙，如核桃 3 顆、腰果 5 顆、杏仁 5 顆等。

( 資料來源：元氣網/養生/聰明飲食 )